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审核，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是基于审慎研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独立董事：刘善荣、刘书锦、彭玲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